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0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賢

被　　告　李建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2年度交訴字第1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柏霖

法　官　林育賢

法　官　錢毓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淑芳